

阳城县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阳金发〔2022〕2号

阳城县金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进一步凝聚金融合力、深化助企纾困、 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通知

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金融机构：

根据4月22日姚书记批示精神，为统筹做好我县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充分发挥金融要素服务保障功能，进一步推动金融机构助企纾困，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充分体现金融担当

各金融机构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切实强化政治责任，将抗疫助企作为当前最紧要的工作来抓，健全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强化使命担当，

履行社会责任，将各项工作抓紧抓实、落地落细。要切实找准工作定位，瞄准短板弱项，精准施治施策，不断加大对助企纾困的金融服务和保障力度，以实际行动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金融力量。

二、进一步开展金融产品和业务创新

充分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创新发展仓单、存货、知识产权等抵质押类贷款。加快供应链金融发展，用好人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便利供应链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要在“银税互动”“银担合作”基础上研究推出抗疫贷、复工贷等线上化、纯信用金融产品，提高融资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可得性。

三、扎实推进各项手续费减费让利

各银行机构要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为受困企业开通绿色通道，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质效。对各类市场主体账户设立、资金汇划等金融需求“即来即办”，要在银行账户服务费、转账汇款手续费、票据业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方面让利于民，对中小微企业客户在贷款过程中涉及的抵押物评估费、登记费等相关费用一律由银行机构承担。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支付服务费用的减免幅度、扩大政策适用范围，使减费让利力度只增不减。

四、用好政策工具提高金融供给能力

充分用足存款准备金率下调释放的资金，发挥好货币政

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充分运用支农再贷款滚动额度，支持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涉农、小微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用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为符合条件的能源企业提供优惠贷款支持。用好科技创新再贷款，加大对企业科技开发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再贷款利率下调等改革要求，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的基础上继续下行。

五、加大对疫情影响较大领域的支持力度

各银行机构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制造业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因疫情导致封控隔离管理，无法履行贷款“三查”职责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采用视频尽调、远程审批、就近网点办公的方式灵活做好信贷服务。要加强与地方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和信息共享，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政银企对接活动。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一企一策”，充分满足有关融资需求。

六、强化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

各银行机构要按照“单列全年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计划，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年增速达到30%以上，地方法人银行年增速高于国有大型银行”的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加大中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的投放规模，确保普惠型贷款投放进一步增长，贷款利率较

上年进一步下降。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提高风险容忍度，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新增逾期贷款，在计算逾期时间上，酌情扣除疫情时间。金融管理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逐季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对满足“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余额不低于年初水平”的机构免征上年度小微企业利息收入增值税。

七、提高信用贷款的投放占比

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要加强与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互助补偿机制的合作，加强政策宣传和市场推介，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最低50万元的无抵押免担保纯信用贷款支持。积极探索创新开展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试点工作，不断扩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规模，完善实施办法，为小微、“三农”、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信用贷款的增信支持。

八、充分满足市场主体周转用款需求

各银行机构要继续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工作，对有还款意愿和吸纳就业能力、临时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通过变更还款方式、调整结息频率、减免罚息、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等措施，减轻客户的还款压力；进一步推广“随贷随还”模式，落实开展无还本续贷、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政策，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

九、做好疫情影响人群的征信权益保障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因感染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报送的予以调整；灵活调整上述人员的住房按揭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迟还款期限。

十、强化体系化普惠融资担保服务

对申保金额 5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三农”、战略性新兴产业、个体工商户等客户免收担保费。对中型及以上企业客户担保费收取参照现行标准下浮 20% 执行，其他客户按现行标准执行。

十一、有效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保险机构要按照“急用先行”原则，进一步丰富抗疫保险产品供给，扩展新冠肺炎保险保障责任，免费为抗疫一线工作者提供保险保障并优先赔付；进一步提升理赔服务能力水平，优化保险理赔服务流程和人力资源配置，通过开通报案理赔绿色快捷通道，提供预付赔款、主动排查出险等便捷服务，提高保险理赔效率。

十二、畅通财政专项资金快速拨付通道

县人行、各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要建立国库应急响应机制，开通防疫资金拨付、个人所得税退税、增值税留抵退税绿色通道，做到随到随审随办，保障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及时准确拨付。各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要引导客户通过手机银行、网上

银行等线上终端渠道办理业务。

十三、深入开展金融服务市场主体调研活动

各金融机构要围绕“阳城金融服务市场主体调研活动”的主题，制定调研活动方案，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所有调研主体走进全县各类市场主体，围绕调研对象经营活动中面临的账户、结算、消费、理财、融资等金融服务事项，面对面听诉求察实况，实打实挖隐患找问题，心贴心抓解决提方案，打通金融服务市场主体“最后一公里”，全面提升我县金融服务的水平和成效。

十四、加强资本市场融资服务保障

充分利用互联网对企业客户进行项目路演、政策解读等，加大企业挂牌上市培育工作，帮助企业出谋划策解决现有问题，辅助企业做好复工复产相关事宜，确保上市服务不断档，提速企业上市工作。

十五、加强企业流动性风险监测

各银行机构要强化债委会工作机制，对防疫期间和疫后出现重大信用风险的企业，共同研究解困纾困措施；确需采取资产保全措施的，要谨慎评估可能产生的连锁反应，防止因担保链、资金链导致风险扩散蔓延，确保特殊时期金融秩序稳定。

十六、统筹做好金融稳定工作

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联系和信息共享，督促金融机构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和有效防范金融风险隐

患。各金融机构要重点针对流动性管理、资金支付、重要系统运行、网络舆情等，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影响金融稳定的突发情况要及时报告。



阳城县金融工作领导组

2022年5月4日